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》是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、目前的市场状况及人才激励方式的不断完善等因素,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;公司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: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

2023 年 12 月 15 日